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晋环大气〔2018〕66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推进重点行业实施特别排放限值 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2号），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进一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1. 现有燃煤机组全部执行省政府规定的烟气超低排放标准。

2.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燃煤以外）、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等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40%的现有炼焦化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炼焦化学工业现有企业全部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4. 推进设区市城市建成区的燃煤供暖锅炉及其他区域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二、有关要求

（一）建立工作台账。各市要对照《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国家排放标准》（附件 1），深入排查辖区内需要

执行国家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业以及排污环节，确保不遗漏，建立涉气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施行清单化管理，挂账销号，做到达标一家销号一家。各市于6月4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工业企业及锅炉升级改造进展情况汇总表》（附件2）《各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附件3）报省环保厅大气处。

（二）广泛宣传周知。各市要采取会议或专人送达方式，将重点行业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法律后果通知企业，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方案，加快改造进度。

（三）强化调度督查。建立调度、督查、通报制度，对进展缓慢的企业要及时警示通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每月25日前将本地区《工业企业及锅炉升级改造进展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更新后的《各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附件3）报省环保厅大气处，我厅将对各市推进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四）严格环境执法。各市、县环保局要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环境执法，对逾期未完成改造任务、污染物排放超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联系人：高峰(0351-6371087)

电子邮箱：shanxidaqizu@163.com

- 附件：1. 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国家排放标准
2. 工业企业及锅炉升级改造进展情况汇总表
3. 各行业企业及锅炉全口径清单（电子版）



附件 1

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国家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2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1-2012
3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2-2012
4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2012
5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6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7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6-2012
8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9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0-2015
1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2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13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1-2010
14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2-2010
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16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17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6-2010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18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7-201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19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8-2010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20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1-2011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21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2-2011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22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770-2014
23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2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